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